关于2020-2021学年校级小课题结题鉴定及2021-2022学年校级小课题申报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按照《马陵中学校级小课题研究实施方案》(修订稿)精神（见附件1），对2020-2021学年校级小课题进行结题鉴定，对2021-2022学年校级小课题进行立项申报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2020-2021学年校级小课题结题鉴定

2020-2021学年校级小课题主持人有以下成果之一可申请课题结题：

1.有与课题高度相关的论文在市级及以上报刊发表的。

2.有与课题高度相关的论文在市级及以上评比中获奖的。

3.在校级“养正学堂杯”课堂教学大赛中获奖，或在市直片及以上优课评比或基本功大赛中获奖的；

4.在校级及以上范围内开设与课题相关的讲座；

5.提供一份体例完整的课题研究报告。

请于12月25日前填写好课题成果鉴定申请书(见附件2)，连同课题研究成果证明材料一起发至mlzxjys@126.com,并将课题成果鉴定申请书和证明材料（论文发表或获奖证书复印件，讲座或课题研究报告）纸质稿送至教师发展中心鲍艳老师处。逾期将不予鉴定。

鉴定合格后，将发放结题证书，并按照《马陵中学教科研奖励制度》发放相关奖励。

二、2021—2022学年校级小课题申报

根据人人都要参与课题研究的原则，请大家积极申报2021—2022学年校级小课题。请申报老师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2020-2021学校校级小课题未结题的老师不予申报本学年度课题；

2.欢迎大家围绕“三新”（新课标、新教材、新高考、新录取方式）或学校江苏省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“‘养正文化’引领下的‘养正学堂’建设研究”开展研究，也可自选课题开展研究。

3.小课题研究有小切口、有价值、短周期、重过程、有实效等特征，欢迎大家着眼于教育教学实践、教育教学细节开展微研究。

4.申报老师请填写《马陵中学2021-2022学年校级课题研究申请评审书》于12月25日前发至教师发展中心邮箱mlzxjys@126.com。

教师发展中心将组织对申报的课题进行评审，通过立项后，将对课题研究进行过程性管理和指导，并按照《马陵中学教科研奖励制度》发放相关奖励。

教师发展中心

2020年11月22日

附件1

**马陵中学校级小课题研究实施方案(修订稿)**

**一、实施目标**

1．通过小课题研究，切实解决课堂教学中的实际问题，提高教学有效性。

2．形成学科中心科研氛围，提高教研成效，促进学科中心建设。

3．通过小课题研究，提高教师将教育科研与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有机整合的能力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，推动我校教师队伍科研素质整体提高。

**二、组织部门职责**

1.制定小课题研究的组织、实施、评定、奖励等制度；

2.检查、评估全校各学科中心的小课题开展情况；

3.审核立项，评审结项，落实各项管理措施；

4.定期召开本学科中心小课题阶段性汇报、结项汇报等专题会议，分析课题研究中存在的问题，共同研讨对策和措施。

5.有价值的研究成果进行全校推介。

**三、参与对象与研究周期**

全员参与。每个课题原则上1人，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年。（每年的9月份立项，次年的6—9月结项。）

**四、实施流程**

1.选题。本着课题校本化的原则，教师根据自己在教育教学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，确定研究课题。选择的研究课题，应该具备“针对性强、切口小、研究周期短”的特点，一般应是在班主任工作中、所任学科教学中存在的一个问题，可以是教育教学过程中的一个环节、一个问题、一种现象、一个案例等。建议围绕新课程标准、新高考改革方案及学校主课题，自选一个角度进行深入研究。

2.申报立项。参加小课题研究的教师，在规定时间内填写《马陵中学小课题申报立项表》电子稿，并提交学科中心。确定研究的主要内容，阐明所解决的问题和预期达成的目标，提出研究的方法、步骤等。各学科中心初审本学科教师的小课题研究方案，打包汇总报教师发展中心；教师发展中心组织有关人员对提交的课题进行审核，在二周内公布立项的小课题。不合格的，须重新选题、申报，直至完成立项。

3．实施研究。课题负责人按照课题方案，有计划地开展研究工作，积累研究过程资料，建立小课题研究档案。学科学科中心要对课题研究过程管理进行督查。小课题研究要坚持“实践反思——理论学习——行动研究——案例积累——提升实践”的基本思路，要将常规管理、教育教学与课题研究相结合开展实践研究，从而解决问题。

4．结题。研究期满，课题负责人整理、汇总研究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，并根据学校相关要求按时结题，不得延期。

结题须提供以下结项材料（以下材料至少提供一项）: ① 研究报告（调查报告）或课题研究论文或课例。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几个内容：题目、研究目的、研究对象、研究过程(简述)、研究结果的分析和反思、结果在教育教学实际中应用的情况介绍等；②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或在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（含教育学会）举办的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。或在省市优质课评比、基本功竞赛中获奖，或在校“养正学堂杯”课堂教学大赛中获奖。

**五、评选办法**

教师发展中心将组织对小课题进行鉴定，对符合结题要求的课题准予结题，发给结题证书，获得“不合格”等第的课题不予结题，继续研究。

根据绩效考核条例，对校级小课题成功立项和结题的，将纳入绩效考核。

教师发展中心

2017年9月13日